中共武夷山市委关于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武夷实践的决定

（2024年9月6日中国共产党武夷山市第十四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上接1版）选拔与公开招聘相结合，健全教育培训和培养储备制度，打造高素质企业干部队伍。加快市属国企组织架构和薪酬激励制度改革。强化国有资产监管效能和经营管理效益，建立国有企业内部审计制度，完善国有企业出资人制度。健全以党内监督为主导的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机制，推动国有企业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2）完善实施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学习运用“晋江经验”，持续推进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综合改革，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政策措施。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和拖欠企业账款清偿管理制度。完善民营企业融资支持政策制度。推进民营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统筹规范涉企各类检查。弘扬企业家精神，支持和引导各类企业提高资源要素利用效率和经营管理水平、履行社会责任，完善企业梯度培育体系。

（3）健全更好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长效机制。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机制。落实招商引资法规制度，严禁违法违规给予政策优惠行为。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和水平。深化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

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落实要素市场制度和规则。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融入全国一体化技术和数据市场，探索新型生产要素配置方式。完善要素市场运行机制，优化居民阶梯水价、电价、气价制度。

统筹推进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物联网，深化物流体制机制改革，支持物流服务融入县域重点产业链，构建公、铁、空一体“畅通高效、内外循环”多式联运体系，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深度融入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健全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机制，完善电力设施隐患排查整治和外破管控处置机制。

健全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体制机制。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完善激发社会资本投资活力和促进投资落地机制。合理增加公共消费，积极推进首发经济。

（4）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深化“五个一”营商环境集成改革，实施“三个一”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创新县域特色主导产业服务机制，优化“企呼我应”平台，深化“帮办代办”“远程云帮办”服务改革，推进政务服务“数据最多采一次”和“无证明城市”建设。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健全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行政审批制度、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健全完善破除隐性壁垒长效工作机制。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深化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改革。完善企业退出制度，深化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

严格落实营商环境法规制度体系。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平等长久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和监管制度，完善信息归集和共享公示机制、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三、完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

（5）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聚焦“一座山”“一片叶”“一根竹”“一瓶水”等生态优势产业和鹅、鱼、莲、笋等“土特产”，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打造以县域重点产业链为载体的新质生产力发展机制。前瞻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围绕生物医药、新材料、“康养+”等产业开展招商引资。发展生物医药产业，打造区域特色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构建康养产业标准体系。发展竹新材料产业，构建竹质工程材料制造与储备全链式产业体系。创新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以标准提升引领产业优化升级，支持企业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竹木加工、食品加工和茶加工等传统产业。

（6）深化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制度。完善新型工业化推进机制，培育“5G+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标杆和智能制造企业试点示范。支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或研发中心，加快培育一批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支持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合作，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省级创新平台等共建实验室。

加快构建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体制机制，完善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政策体系。巩固拓展首批国家级数字乡村试点成效，在全省建设数字乡村先行区中先试先行。促进平台经济创新发展，健全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制度。健全城市数字化治理体制机制。提升数据安全治理监管能力。

（7）完善发展服务业体制机制。完善支持服务业发展政策体系，健全服务业企业培育机制。优化服务业核算，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建设。聚焦重点环节分领域推进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发展产业互联网平台，推进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大宗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加快健全生活性服务体系。

（8）健全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体制机制。健全新型基础设施融合利用机制，推进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拓展多元化投融资渠道，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常态化协调机制。完善综合交通一体化发展机制，构建综合高效的现代化交通运输体系。大力发展通用航空和低空经济。推进城市物流园建设。健全重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机制。

（9）健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制度。健全强化重点产业链发展体制机制，全链条推进技术攻关、成果应用。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体系建设，建立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风险评估和应对机制。支持龙头企业构建与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产业生态。健全重点产业链“链长+链主+专班”机制，实行“一链一策”，推动县域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深化新一轮园区标准化建设，推动企业智改数转，打造“智慧园区”。

（10）健全推进“三茶”统筹发展体制机制。统筹茶文化传承保护和创新发展，建立健全茶艺、茶理、茶道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机制。全力实施茶产业延链、补链、扩链、强链“四大工程”，支持企业新建或改造智能化、茶叶精深加工生产线。加快培育“民宿+茶旅”“研学+茶旅”“康养+茶旅”等茶文旅融合新业态。完善茶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机制。发挥国家茶产业计量中心作用，创新茶产业计量标准和服务改革。加强武夷茶公共品牌管理和打假维权力度，打响“武夷岩茶”区域公用品牌。

四、推动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

（11）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创新，完善“行走的思政课”全链条教学模式。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完善“启航工程”和“领航工程”教师培训机制，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加快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重点打造茶、旅游、森林康养等特色专业群。完善学生实习实践制度。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持续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完善构建教学研“一盘棋”体系，推进“辅优培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推进实施办学条件改善工程，全面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市。健全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专门教育保障机制。推进“智慧武夷”教育数字化，强化终身教育保障。

（12）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完善市委领导科技工作体制机制。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快构建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和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建立地方财政稳定支持科技投入机制，开展全市民营企业“全覆盖两提升”行动，构建高水平研发服务体系。建立以龙头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协同攻关机制。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加大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力度。加快培育市场化、专业化的技术转移机构和高素质、复合型的优秀技术经理人队伍，完善技术转移服务体系。

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规范科技人员收入分配政策。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构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允许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以创新创造为导向，在科研人员中开展多形式中长期激励措施。健全科技创新投融资机制，构建以科技创业投资为重点的多层次投融资体系，建立健全以国企为支撑的创新知识产权投资收购与授权收益机制。

（13）持续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创新科技特派员激励约束机制，健全常态化技术需求收集和科技特派员服务供给机制。完善科技特派员选派选认机制。创新全产业链服务模式，探索以“揭榜挂帅”选认方式及科特派科技成果先试用后转化模式。研究出台支持科技特派员利益共同体等政策，支持科技特派员将职务科技成果、专利优先优惠转让给所创办或服务的企业。

（14）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青年发展型县域建设，探索制定专项产业人才支持政策，健全人才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机制，完善“才聚武夷”机制。坚持柔性引才，健全科技产业项目对接机制，探索校地人才“共引共享共用”机制。完善青年创新人才发现、选拔、培养机制。强化人才激励机制，试点开展重点用人单位人才综合授权改革。完善高层次人才自主评价和认定机制。打通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人才交流通道。

五、全面完善经济治理体系

（15）健全战略规划体系和政策统筹协调机制。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与城市发展规划的衔接协调机制。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强化财政、就业、产业、区域、科技、环保等政策协调配合。落实国家制定的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统计指标核算体系，加强新经济新领域纳统覆盖。

（16）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把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绩效评价制度。健全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机制。做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与划转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制度的衔接，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强化绩效管理事前评估。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统一预算分配权，完善预算公开和监督制度。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和应用。完善绩效评价制度，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落实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

全面落实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做好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稳步下划地方的衔接工作。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完善增值税抵扣链条。落实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合并为地方附加税工作部署。规范非税收入管理。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推进落实地方税费体系改革。

健全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做好合理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适当扩大用作资本金的领域规模、比例等政策的衔接和落实。强化专项债券投后管理。落实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长效机制。

（17）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积极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完善金融机构定位和治理。优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发展多元股权融资。完善民营企业融资支持政策制度，构建敢贷、愿贷、能贷、会贷的长效机制。完善金融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机制，完善地方金融组织监管评级和分类监管制度。健全金融消费者保护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机制。

深化绿色金融改革。支持金融机构实施差别化绿色信贷和保险政策，完善绿色金融激励和风险防控机制。拓宽绿色金融产品参与生态价值实现渠道，支持金融机构参与环武夷山国家公园保护发展带建设。创新推动茶交所探索发展“供应链”金融产品。完善绿色直接融资体制机制，探索生物多样性金融改革，探索设立市本级国资控股的私募基金，推动企业上市或挂牌融资。

六、健全区域协调和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18）深化新时代山海协作机制。聚焦鼓楼与武夷山“所需”“所能”，立足地方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建立事项协作、项目协作、出台对口协作方案机制。推动落实与闽浙赣皖九方经济协作区、闽东北协同发展区、福州都市圈相关地市交流合作机制。助推革命老区发展促进机制和政策体系建设，主动对接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重大区域战略。

（19）健全推进新型城镇化体制机制。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政策体系，按照“四重五好六美”要求，统筹编制《武夷山市全域乡村振兴规划》《和美乡村建设风貌导则》，探索人居环境整治机制。落实“实际工作+实际居住”户口迁移政策，推进城镇租赁房屋和公共地址落户，建立居住证持有人享有与户籍人口同等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建立健全进城落户农民宅基地使用权依法自愿有偿退出置换房票机制。推进联乡并村改革，探索农民市民化后权益退出与城镇住房等保障衔接机制，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深化“城市体检”工作机制，系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深化城市安全韧性提升行动。探索采取片区联建等方式，有序推进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优化。

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坚持以城带乡，围绕“三农”发展迫切需求，推动资源要素下沉，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聚焦劳有所得，持续完善零工市场就业、企业用工、大学生就业服务“三大平台”，落实根治农民工欠薪工作全链条防控机制，完善就业形势常态化监测分析工作机制。聚焦病有所医，持续深化全民健康网格化服务体系建设，探索“县域医共体推进乡镇卫生院卫生技术人员‘县管乡用’，乡村医生‘乡聘村用’”模式，推动域内医疗卫生服务互相延伸、检查检验结果互联互通互认。聚焦老有所养，深化探索乡镇“幸福里”养老新模式，探索入住老人资源资产流转盘活机制，深化“四不离五统一”机制。围绕学有所教，健全优秀教师送培送教下乡、支教交流、片区教研等机制，深化农村薄弱校委托管理、城乡学校对口帮扶等机制。围绕文有所化，健全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发挥“市民广场”等阵地作用，建立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

（20）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化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改革，健全土地流转服务体系，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市场建设，推动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进入农村产权交易平台规范交易。持续深化农垦改革，健全农垦经营管理体制机制。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推动农耕服务中心（站）体系建设，全面建成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创新村集体经济发展方式，探索跨村联建、资源发包、物业出租、资产参股等多样化途径及模式，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

（21）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统筹推进“一规划一导则一方向一机制”，加快构建“一带三沿、十村示范、百村推进”乡村建设新格局。深化党政主官“1+1”机制，争创一批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乡（镇）、村，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探索“月谈季推年评”机制，深化“四员兴村”机制。巩固提升“五节一循环”农业绿色发展技术模式。在村工程乡代建基础上，因地制宜探索乡村振兴公司新模式。用好“到南平去、助乡村兴”招商创业平台，吸引“三乡人”投身乡村振兴。完善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体系。优化农业补贴政策体系，完善农业保险政策。建立防止返贫致贫监测机制。

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各项扶粮惠粮政策。实施特色现代种业振兴行动，强化育种技术创新和新品种选育，加快构建良种繁育体系。深化粮食储备、购销领域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健全粮食储备、应急等粮食安全保障机制。

（22）深化土地制度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等制度，建立后续培肥、设施管护、再评价机制。实行农田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管。创新建立后管护新方法，探索多元化社会共同管护新机制。探索建立耕地种植用途管控机制。加快建立节约集约用地新模式，有序推进“标准地”改革，探索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机制。

七、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

（23）深化制度型开放。深入研究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落实产权保护、产业补贴、环境标准、劳动保护、政府采购、电子商务、金融领域等相通相容的规则、规制、管理和标准，打造透明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推广RCEP关税政策智能服务平台。

（24）深化外贸体制改革。强化贸易政策和财税、金融、产业政策协同。加快内外贸一体化改革。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创新突破抓陆地港建设。深入实施全国版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贯彻服务贸易发展机制。

（25）深化外商投资体制改革。深入实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和鼓励目录，落实外商投资电信、互联网、教育、文化、医疗等领域措施。健全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机制，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外商投资企业外籍员工停居留政策。建设武夷山景区标杆场景，以点带面推进境外人员入境支付便利化。

（26）融入“海丝”核心区建设。积极推进中蒙俄万里茶道联合申遗。深化南港澳交流合作，打造“武夷之友”等港澳青年交流特色品牌。健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侨社联络机制，完善引资引智、对外宣介机制。推进重大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

八、持续探索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27）深化武台社会、经济、情感融合机制。健全台胞社会参与体系，支持台胞参与社会融合、基层治理，深化武台乡建乡创融合发展机制。完善台胞在武服务保障体系。建立健全武台融合发展重点项目清单机制，持续优化涉台营商环境。完善台胞台企权益保障协调联动机制。发挥武夷山特色文化优势，拉紧宗亲乡亲姻亲民间信仰“四条纽带”，健全武台各类民间组织常态化交流机制。探索建立武台青年团体常态化交流渠道。完善武台民间交流项目评估机制。

（28）深化生态产业对台合作机制。推动《关于加强闽台茶业交流合作框架协议》落实，建立完善武台茶业协会交流合作机制，打造两岸茶叶合作示范基地。

（29）深化文化产业对台合作机制。构建以武夷朱子文化、茶文化为主的武台文化产业合作机制，积极打造中华茶博苑（茶博物馆）等两岸文化融合发展平台。发挥海峡两岸茶业博览会、武夷山朱子故里海峡两岸交流基地等载体作用，探索两岸文化产业融合运行机制。

（30）深化旅游产业对台合作机制。完善台胞厦门中转进入武夷山旅游路径，充分发挥全国青联两岸青少年研学交流站作用，深化台胞游学大武夷机制。深化“武夷山—阿里山”文旅交流机制，探索建立武台旅游利益联结机制。创新旅游产业对台开发、运营合作模式，完善台商参与环武夷山国家公园保护发展带建设和全市新兴旅游康养产业机制，培育一批武台旅游合作优秀样板。

九、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

（31）强化人民当家作主制度建设。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完善人大监督工作机制，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强化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监督，探索生态保护监督贯通机制。完善人大议事规则和论证、评估、评议、听证制度。不断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深化“民情茶话室+”“我向选民来报告”等机制。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联系服务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

（32）健全协商民主机制。加强人民政协反映社情民意、联系群众、服务人民机制建设，打造“协商中心”等特色品牌。加强政协“两支队伍”建设，深入开展“网格协商”工作，拓展委员协商中心平台建设。

完善协商民主体系，健全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以及社会组织协商制度化平台。健全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的落实机制，完善协商成果采纳、落实、反馈机制。

健全基层民主制度。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模式，探索党建引领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四自”机制，深化街道社区党建联席会议机制和村（居）民议事途径和机制。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

（33）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健全发挥统一战线凝聚人心、汇聚力量政治作用的政策举措。落实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制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完善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政治引领、力量汇聚机制。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健全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工作机制，深化联络服务机制。健全港澳台和侨务工作机制，加强海外爱国力量建设。

十、完善全面依法治市体制机制

（34）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推进政府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完善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探索发挥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作用机制。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深入推进乡镇（街道）片区联合执法改革。加快建设市乡两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完善行政处罚等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健全行政复议体制机制。落实行政裁决制度。优化事业单位机构布局，强化公益性。

（35）健全公正执法司法体制机制。持续深化法治武夷建设。做实审判权与执行权分离改革任务，完善执行跟踪社会监管制度。落实执法司法救济保护和国家赔偿制度。深化和规范司法公开，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落实行政案件管辖制度改革。稳妥有序推进地方公安机关机构编制管理改革。规范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制度。

（36）完善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机制。深化律师制度、调解制度改革，健全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完善法治宣传教育机制、公益普法服务机制和工作体系，构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全链条式“大普法”工作机制。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落实未成年人犯罪宽严相济精准帮教政策，融合朱子文化、武夷茶文化、红色文化等优秀传统文化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健全专门矫治教育机制。

十一、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

（37）完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深化拓展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巡听旁听工作机制，落实“六有”规范标准要求。完善思想政治工作领导管理体制。巩固完善“闽北讲习班·武夷之声”宣讲机制，精塑“溪言习语”宣讲品牌，探索理论宣讲“触网破圈”，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完善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制度机制。改进创新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工作机制，创新实施“循迹再奋进·文明武夷伴我行”新时代文明实践提质培优工程。探索实施城乡精神文明创建融合工程，创新文明乡风建设机制，创新用好村规民约，深入开展移风易俗。健全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体制机制，深化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完善“扫黄打非”长效机制。

（38）优化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供给机制。推动文化强市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优化农村基层文化服务模式。深化全国婚俗改革试点建设，培育武夷婚俗文化。建立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深化文化事业单位、文艺院团及文化领域国资国企改革。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探索建立文化文艺发展规划统筹机制。推动文化科技融合创新体系建设，发展新型文化业态。建立文物体检工作机制，创新文物保护数字化治理机制，探索实施优秀传统文化高质量发展新高地打造工程，建立文物地图、文保体验、文脉传承、文旅融合、文化出海等系统推进机制。

创新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发展、交旅融合体制机制，构建打响“大武夷”旅游品牌机制，创新景区、度假区产品体系，深化“网络名人看武夷”机制，加快推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示范区创建。完善文旅市场综合监管和联合执法机制，创新“旅警吹哨、部门报到”涉旅联动执法机制。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39）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和对外传播体系。搭建全媒体传播矩阵，建强武夷山文旅国际传播中心，探索建立自媒体协会，拓展网上联合推送机制。健全网络舆情协调联动机制，深化网信“五个一”机制，加强网信舆论引导队伍能力建设。开展未成年人网络环境问题专项治理，建立健全网络生态治理长效机制。

健全对外宣传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用好海外社交平台传播矩阵，积极服务和融入外宣工作大局。发挥武夷山国家公园海外“名片”效应，借力主流媒体平台提升对外传播能力。

十二、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体制机制

（40）落实收入分配制度。落实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制度体系，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落实工资指导线和企业薪酬调查、信息发布制度，加大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强化工资收入分配的技能价值激励导向，引导企业健全工资决定和合理增长机制。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和激励表彰机制，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社会组织参与公益慈善事业。（下转4版）